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Tengy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7)

建議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收到自鄭健鵬博士（「**鄭博士**」）的辭呈，彼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自建議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因鄭博士辭任（於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產生的臨時空缺當日起生效，以使彼可投入更多時間於彼之個人事務。

鄭博士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需要提請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鄭博士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和誠摯敬意。

鑒於鄭博士的辭任，董事會擬提名于志榮先生（「**于先生**」）以代替鄭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建議委任于先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可作實。于先生的任期將自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開始及直至二零二八年五月三十日。

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及批准委任于先生以代替鄭博士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惟委任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于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于志榮先生，42歲，於諮詢、會計、稅務及審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于先生於2005年6月加入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員，而於2014年6月離職時為經理。於2014年6月至2015年5月，彼任職於駿碼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公司駿碼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90）的附屬公司），擔任總會計師，彼離職前最後的職位為財務總監。於2015年6月至2024年3月，于先生擔任達高建業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于先生於2015年3月及2016年9月分別創辦Yu Chi Wing CPA (Practising)及卓翹會計師事務所。彼亦於2021年5月共同創立鈺恆資本會計師事務所。

于先生分別(i)自2019年12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華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38）；(ii)自2022年9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GC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1489）；(iii)於2023年12月至2024年9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經緯天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77）；及(iv)於2018年9月至2025年9月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亮晴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03）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先生於2005年6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分別自2012年1月及2015年3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執業會員。

于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彼過往或現在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彼獲委任時及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於委任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于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任期自其委任生效日期開始及於二零二八年五月三十日截止。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章程**」)，于先生將由股東重選連任，並須遵守章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相關條文。于先生將享有每年港幣180,000元的董事袍金。彼の薪酬待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經董事會參考一系列因素後釐定，包括其經驗、其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本集團的薪酬架構及市場同業薪酬水平。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于先生(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于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建議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將提呈供審議及酌情批准上述建議更換董事的決議案。一份載有關於建議更換董事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祝賢波先生

中國浙江省諸暨市，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邊宇先生、章袁遠先生及邊姝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建誠先生、祝賢波先生及余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峰先生、鄭健鵬博士及夏傑斌先生。